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议 案。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发行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 格 3.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21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 (股转系统函【2021】1673号),对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2021年9月27日,中国 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108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 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000.00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1月1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11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此外,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	94500101005427888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置换自有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9,774,159.00
2、补充流动资金	66,825,841.00
加: 利息(活期利息)	79947.66
减: 手续费	2844.85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申请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该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7 元 (相关衍生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也一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五、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